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6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燕飞（男）

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1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8

电话：021-68975020

电话：021-686820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联系人：吴晓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委托 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关心支持，居村委干部志愿者通力合作下，委托专业医疗机构为高行镇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详见附件）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 地点: 高行镇。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选择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_%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价格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 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价格作为双方项目款项结算的最终依据。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_%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451240** 元(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元整)。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其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二) 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三)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峰路支行

账 号: 310066768018150050426

(四)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已包

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五)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六)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七)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六、特别约定

乙方需对参加体检人员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东靖路 1801 号**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115 号**

(四)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组成,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2026年05月27日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晓宾**

2026年05月27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